

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村镇建设、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贯彻工作；承担农房审批、辖区内廉租住房的申报受理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村镇容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和农村环境整治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城乡环境整治；承担公路建设、公路养护等交通运输领域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协调物业管理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为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 100.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3.5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5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 100.4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2.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22 万

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78.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84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3.5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5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4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4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59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0.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0.6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

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无项目支出。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朱婧 联系方式：023-48469760